

茲公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7、8 年級第 2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 目 日 期	時 間	08：30 09：15	09：25 10：00	10：15 11：00	11：15 12：00	13：15 14：00	14：10 14：50	15：05 15：50
05 月 13 日 (星期二)		數 學	自 修	國 文	自 修	作 文	自 修	地 理
05 月 14 日 (星期三)		英 語	自 修	自 然	自 修	歷 史	自 修	公 民

備註：

- 1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2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3.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和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4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5.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6.作文請使用**黑色原子筆**書寫在規定用紙上，原子筆請慎選，勿力透紙背。
- 7.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